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 股权激励权益首次授予数量:10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796.3513万股的1.3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即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5、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4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8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2.8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明俊	中国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代)	5.00	3.85%	0.06%
孙晓林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3.85%	0.06%
冯东晓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3.08%	0.05%
刘雯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2.31%	0.04%
王津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	1.92%	0.03%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9人)			84.50	65.00%	1.08%
预留			26.00	20.00%	0.33%
合计			130.00	100.00%	1.6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4月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0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3.35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5%、17.09%、16.52%(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4429%、1.4278%、1.466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127.09	485.27	432.11	171.39	38.3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南模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2、《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3、《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费俭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明俊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惠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12.87元/股,向84名激励对象授予10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2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6.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5.79%,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48.8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融资10,000万元,期限6个月,该融资为两笔业务,业务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均为10,000万元,泰达能源以不少于票面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10,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期限一年,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公司提供73,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新材料”)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12个月,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开证金额10,000万元,兴实新材料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50%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提供5,000万元(敞口)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5年度为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237,000万元和12,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42,654.85万元和4,999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225,654.85万元和9,999万元,泰达能源和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1,345.15万元和2,001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9年5月3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

(3)法定代表人:孙国强

(4)注册资本:25,196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97,987.14	661,567.87
负债总额	569,800.63	621,021.52
流动负债总额	569,530.67	620,711.25
银行贷款总额	229,820.54	219,669.41
净资产	28,186.51	40,526.35
–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740,734.95	1,423,127.18
利润总额	2,656.88	3,124.32
净利润	1,943.88	2,349.63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

4.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2年1月3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3)法定代表人:刘丽

(4)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9,693.19	34,633.07
负债总额	24,263.27	30,338.01
流动负债总额	24,263.27	30,338.01
银行贷款总额	6,012.43	1,004.50
净资产	4,429.82	4,295.06
–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7,721.43	62,084.04
利润总额	89.52	-134.76
净利润	67.14	-134.76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余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能源向廊坊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廊坊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债权人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其他费用,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保证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等)及其他的主合同债务人及保证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债务人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金额:两笔各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泰达能源向渤海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渤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和其它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担保金额:73,000 万元。

(3)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三)兴实新材料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

1.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处置费、过户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四)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2025年12月31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对于泰达能源融资事项,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对于兴实新材料融资事项,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为202.4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6.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5.79%。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28,043.87	1,112,906.82	10.35%
营业利润	-50,195.57	24,538.46	-304.56%
利润总额	-53,643.81	29,990.14	-27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893.86	25,873.88	-28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51.47	-407.87	-10,1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46	0.0982	-28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6.50%	-19.2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0,016.61	915,000.20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0,088.84	408,975.64	-11.96%
股本	263,382.63	263,382.6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55	-11.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8,043.87万元,同比增长1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93.86万元,同比下降288.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51.47万元,同比下降10,112.05%。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1、由于塑贸电商业务竞争激烈,毛利持续降低,营业收入及利润不及预期,公司后续计划优化塑贸电商业务经营结构,压缩规模,关停成本高、盈利差的业务和子公司,本次计提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59,147.27万元;2、按照公司战略计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2024年着手出售园区资产时,对部分租户进行了清理,致使本期末园区空置率较高,202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减少11,528.66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聚焦精细化工主业,优化资产结构,适时出让非核心主业资产,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医药、医药中间体、维生素板块,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推进技术革新,保持在行业细分领域内的持续领先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000.00万元-21,500.00万元	盈利:5,576.0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40.74%-28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600.00万元-21,000.00万元	盈利:3,277.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7.56%-540.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222元/股-0.08156元/股	盈利:0.02124元/股

注:公司2025年2月14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1,255,800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已由2,633,836,290股变更为2,632,580,490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维生素E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经营情况保持良好,为公司带来利润不低于20,000.00万元,进而推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较大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4月9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